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昆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富賓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被告 國豐輪胎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國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0 樓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趙國婕律師

黃中麟律師

被告 廖品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
0 樓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思雅律師

蔡佩穎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智易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次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